

高等教育品保制度與組織系列

日本高教評鑑制度 與評鑑機構之探討

■ 文／梁忠銘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日本東京大學客座研究員

日本於2004年，依據《學校教育法》第109條規定「有關大學的教育研究整體之狀況，於政令所規定的期間，必須接受並通過文部科學大臣所認證的『評價機關』之評鑑」，以及《學校教育法施行令》第40條明定「大學為了使其教育和研究水準向上，教育及研究組織之營運、設施及設備的總合相關狀況，每七年之內有接受文部科學大臣所認證之評鑑機關（認證評價機關）評鑑之義務」，開始實施大學評鑑（文部科學省，2009a；2010a）。

日本大學評鑑的兩大類別

大學認證評鑑的目的在於確保大學教育品質的提升，公布評價結果將使大學接受社會的評價（日語的「評價」之用語，相當於我國「評鑑」，為求呈現原義，本文將混同使用）。同時根據評鑑結果，期望大學進行自主改善（文部科學省，2013a）。

日本大學評鑑區分為兩大部分。一為大學整體綜合現況之評價（亦稱為「機關別認證評價」），主要是針對大學的教育研究、組織營運及設施與設備等，每七年之內必須接受一次綜合的檢視；第二為專門職大

學院（專門研究所）的評價（亦稱為「專門分野別認證評價」），針對專門職研究所的教育課程、教師組織和其他教育研究活動等狀況，每五年實施一次（文部科學省，2010b）。

據此，2004年4月以前存在的大學，必須在2012年度為止，接受最初的認證評價。因此，大學及短期大學的認證評價已於2005年度開始實施，2011年完成第一輪，現在正進行第二輪的大學評鑑。而第二輪的評鑑基準與第一輪明顯不同，有簡化的情形。

大學評價機構

日本現行實施的高等教育認證評鑑制度之思維和模式源自美國（文部科學省，2013b），認為評鑑不應該僅依據單一的標準，重要的是可以協助和支援各大學，發展有特色的教育和研究。所以，認證評價制度的評價機關必須是複數，存在的前提必須依據各個不同特質的教育，可以由各校選擇自認為比較合適的評鑑機構，進行評價活動並活用其評鑑結果。因此，大學評鑑認證的法源依據，前提也是立基於提供多樣性的評價機關來實施評鑑。

負責大學評鑑的「認證評鑑機構」必須是具有公信力的第三者機構。而要成為「認證評鑑機構」，必須依據文部科學大臣所公布的「認證基準」向文部科學省申請認證，並透過文部科學省的諮詢機構「中央教育審議會」下的「大學分科會」所組成之「認證評價機關認證相關審查委員會」的審核許可，再通過中央教育審議會的審議取得認證，才具有實施大學評鑑的資格。「認證評價機關認證相關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可分為臨時委員和專門委員二類。目前的委員會成員有臨時委員3位、專門委員6位（文部科學省，2013b）。專門委員資格為具有與大學或大學共同利用機關（即各大學可以共同利用的研究機構）相關之學識經驗者，臨時委員則可依實際需求聘請各領域的專業人士。委員會事務局設在文部科學省高等教育局，由高等教育企劃課負責相關業務（文部科學省，2013b）。

目前通過該委員會「大學評鑑認證」資格的機構，依評鑑的專業不同，約有20餘所（文部科學省，2012），其中四年制大學專屬的評鑑機構主要有三所（參閱表一）。

大學評鑑的實施方法與費用

受評大學首先依據《自我評價實施要項》實施自我評價，並作成「自我評價書」向評鑑機構提出。大學在選擇評鑑機構時，主要有三個機構可以選擇，可以選擇一個機構評鑑，也可選擇多個（文部科學省，2013a）。每個評鑑機構的評鑑內容會有些許不同，屬性、收費和方式也有所差異。

● 實施方法

委託機構進行評價，大概可分為「書面調查」及「訪問調查」兩大部分。

1.書面調查是依據每個評鑑機構的《評價實施手引書》，受評價大學須提出「自我評價書」（依據大學的自我評價，提出相關資料和數據）。同時，受委託的評鑑機構也會進行獨立的調查和資料與數據的收集，進行受評大學的狀況分析和調查。

2.訪問調查則依據《訪問調查實施要項》，主要是以「書面調查」無法確認的事項為主，進行訪視調查。

3.依據每項「基準」，檢視受評大學「自我評價狀況」的真實情況。由評價機構針對大學整體是否符合相關基準，進行實質的審

表一 日本高等教育認證評鑑機構

種 類	名 稱	通過認證日期
大學的機關別認證評價機關	大學	公益財團法人大學基準協會
		獨立行政法人大學評價・學位授與機構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高等教育評價機構
	短期大學	一般財團法人短期大學基準協會
		公益財團法人大學基準協會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高等教育評價機構
專門職大學院分野別認證評價機關	高等專門學校	獨立行政法人大學評價・學位授與機構
	法科大學院	公益財團法人日弁連法務研究財團
		獨立行政法人大學評價・學位授與機構
		公益財團法人大學基準協會
	其他：13個專門職大學院分野別認證評價機關（詳細名稱省略）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文部科學省(2012)。認證評價機關の認證に関する審査委員會 認證評價機關一覽(平成24年7月31日現在)。取自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4/houkoku/1299085.htm

核與判斷，並明確闡述其理由。有沒有符合基準的判斷，雖然是從整體的觀點來做綜合分析，但基本的觀點大多是與大學設置基準的相關法令有關連，原則上只要有項目違反「設置基準」的規定，就會判定那一項沒有符合基準。

4.大學整體如果都符合所有基準，評鑑機關也認同之下，其結果將會公開公布。但若其中即使有一個基準沒有符合，也會視同大學整體未達到評價基準，將會以未達到整體通過為由，其結果就可能再評或是不通過。如果不通過也會公布其未通過的理由。另外，評鑑委員會依據每個基準提出其優缺點，和需要改善的地方。

● 評鑑費用

公益財團法人大學基準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高等教育評價機構皆採取會員制，也可以臨時會員的方式申請。如是會員學校，一所大學評鑑的基本費用為200萬日幣，同時，一個學院另加35萬日圓，學院若設有大學院研究科（研究所）（註1），費用也需另加35萬日幣。例如，一所大學設有三個學院，其中兩個學院設有研究科。其總共的費

用是200萬+（35萬×3）+（35萬×2）=375萬。非會員需另加臨時會費（每年會費70萬×5年=350萬日幣）。此外，如果再設有專門職大學院（研究所），每所也需另加350萬日幣（公益財團法人大學基準協會，2013），以及5%消費稅。

而公益財團法人日本高等教育評價機構的評鑑費用，如是會員學校，一所大學的評鑑基本費用同樣是200萬日幣。一個學院另加50萬日圓，一個研究科費用也需另加25萬日幣。同樣的，非會員須另外加上一個週期七年的會費（規模不同會費也不同，約在25萬至45萬之間），再加上實地調查所需經費的一部分（住宿費、會議會場費、午餐費等）和5%消費稅（公益財團法人日本高等教育評價機構，2013a；2013b）。

大學評價・學位授與機構（獨立行政法人）因屬半官方性質，採取開放制，費用計算也有所不同（獨立行政法人大學評價・學位授與機構，2013），詳如表二所示。

評鑑基準與評鑑結果

日本大學評鑑的思維主要參考美國主要

表二 大學評價・學位授與機構所列評鑑項目收費金額

	大學機關認證 評鑑	大學機關選擇評鑑			追蹤評價
		選擇評鑑事項 A	選擇評鑑事項 B	選擇評鑑事項 C	
基本費用	3,600,000円	900,000円 含1學院、1 大學院研究科 （研究所）	900,000円 ※如果與大學 機關認證評鑑 同時申請則免 收	1,500,000円	550,000円 ※大學機關認 證評鑑沒通過 時適用
1 學院	630,000円	360,000円		無	
1 大學院研究 科（研究所）	630,000円	360,000円		無	

備註：事項A：針對研究活動的現況加以評鑑。

事項B：針對學校對於地域貢獻活動的現況加以評鑑。

事項C：針對教育國際化活動的現況加以評鑑。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獨立行政法人大學評價・學位授與機構(2013)。**評價手數料**。取自http://www.niad.ac.jp/n_hyouka/daigaku/1194101_833.html

評鑑機構的模式。而評鑑的內容基準，日本教育主管機關文部科學省提出具體方向，即「大學評價基準，應依據『大學設置基準』來設計。但並不一定每一個設置基準的項目，都是評價的基準。每個認證評價機構所設定的基準項目，需要『適度考量』，不可以『大學設置基準』的水準之下」（文部科學省，2009a；2012）。每個評鑑機構所設定的評鑑基準內容會有一些差異，但不外乎針對大學教育的基本組織、教員組織、教育課程、設施及設備、事務組織等面向加以設定（文部科學省，2009b）。以與文部科學省關係密切的評鑑機構「大學評價・學位授與機構」為例，其設有10個評鑑基準，與其他兩個評鑑機構雖有不同，但各具特色（獨立行政法人大學評價・學位授與機構，2011；公益財團法人大學基準協會，2011；公益財團法人日本高等教育評價機構，2012）。歸

納如表三。

至於每個機構對於評鑑結果的呈現方式也有若干不同，除了大學評價・學位授與機構（獨立行政法人）採取通過與不通過兩種結果以外，其他兩個主要評鑑機構，另外加了「保留」第三種結果，以給受評大學一定改善的時間，只要在時間之內改善完成，即算通過。判斷無法完成，其結果就是不通過。

大學評鑑機制的五大法源依據

日本大學評鑑的特徵，在於主管機關文部科學省只負責擬定評鑑的大方向。整個大學評鑑的機制與原理原則都有明確的法源依據，可歸納為五大項：

1. 依據《學校教育法》第110條第2項第1號，實施「大學評價基準及評價方法」之認證評價。設定大學評價基準的項目，應以發展大學的特色及教育研究的進展為觀點。大

表三 大學評鑑基準與內容概要

評鑑機構	大學基準協會 (公益財團法人)	大學評價・學位授與機構 (獨立行政法人)	日本高等教育評價機構 (公益財團法人)
評鑑基準	「『大學基準』解說」設定 10個基準	「大學評價基準（機關別認證評價）」設定 10個基準	「大學評價基準」設定 4個基準。各基準之下設定「基準項目」，共22個基準項目
具體的 基準內容	基準1：理念目的	基準1：大學的目的	基準1：使命、目的
	基準2：教育研究組織	基準2：教育研究組織	基準2：學術修為與教授陣容
	基準3：教員、教員組織	基準3：教員及教育支援者	基準3：經營、管理與財務
	基準4：教育內容、方法、成果	基準4：學生的招收	基準4：自我檢視、評價
	基準5：學生的招收	基準5：教育內容及方法	
	基準6：學生支援	基準6：學習成果	
	基準7：教育研究等環境	基準7：設施、設備及學生支援	
	基準8：社會連繫、社會貢獻	基準8：教育內部品質保證系統	
	基準9：管理營運、財務	基準9：財務結構及管理營運	
	基準10：內部品質保證	基準10：教育資訊的公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公益財團法人大學基準協會(2011)。「大學基準」およびその解説。取自http://www.juaa.or.jp/images/accrreditation/pdf/handbook/university/2011/shiryuu_01.pdf；獨立行政法人大學評價・學位授與機構(2011)。大學機關別認證評價大學評價基準；取自http://www.niad.ac.jp/n_hyouka/daigaku/_icsFiles/afiedfile/2013/05/24/no6_1_daigaku2kijun26.pdf；公益財團法人日本高等教育評價機構(2012)。大學評價基準。取自http://www.jihe.or.jp/download/04_hyokakijyun.pdf



▲東京大學總合研究博物館小石川分館。（圖片來源：維基共享資源）

學評價基準的決定或變更時，都需確實做到公開、公正、透明的措施。同時，評價方法包含自我檢視、評價的分析及實地調查等方式。

2.依據《學校教育法》第110條第2項第2號，確實做到「公正的認證評價且適切實施必要的制度系統」。大學評鑑因教育目的不同，大學和研究所的評鑑基準也應有所不同。大學與短期大學至少應包含：(1)教育研究上的基本組織；(2)教員組織；(3)教育課程；(4)設施及設備；(5)事務組織；(6)財務狀況；(7)其他教育研究活動等相關事項。但是，專門研究所的評鑑基準較少，主要包括(1)教員組織；(2)教育課程；(3)設施及設備；(4)其他教育研究活動相關事項。

同時，大學教授不能擔任評鑑自己所屬大學的評價委員。評鑑人員必須參加過相關研習。如果大學同時進行整體和專門職大專學院評價時，都應有其專屬的實施制度系統。

3.依據《學校教育法》第110條第2項第3號，評價結果於公布和對文部科學省報告之前，認證評價的結果都應給予相關大學陳述和申復意見的機會。

4.依據《學校教育法》第110條第2項第4號

規定，認證機構必須保證認證評價可以適切且順利地進行。因此，評鑑機構必須是一個「完整經營的、具基礎的法人」（含非個人社團與財團）。

5.依據《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第171條，評價結果的公布方法，應登載於刊物上或上傳於網站，向社會大眾公開。

透過第三者評鑑大學

政府則負責評鑑機構的品質與控管

日本政府依據上述原則，開放評鑑機構的多元化與大學自主選擇評鑑機構的自由。以目前取得大學評鑑認證的主要三大機構：大學評價・學位授與機構、大學基準協會與日本高等教育評價機構的性質來看，大學評價・學位授與機構的前身是1991年7月文部省成立的附屬機構「學位授與機構」。2000年學位授與機構改組為「大學評價・學位授與機構」，2005年1月通過文部科學大臣的認證，成為日本大學、短期大學及專門職大專學院的認證評價機關，其性質屬於半官方的評鑑機構。

大學基準協會是日本於1947年由當時國、公、私立大學46校發起，仿效美國的認證（accreditation）團體所成立的一個自主獨立的大學團體，目前的正式會員有341所大學（國立20所、公立40所、私立281所）。其性質屬於以私立大學團體為主導的評鑑機構。

日本高等教育評價機構的前身為日本私立大學協會，於2000年附設私學高等教育研究所進行「大學評價SYSTEM研究」開始，後於2002年，日本私立大學協會總會決議設立第三者評價機關。2004年取得文部科學省的設立許可（認證），2005年開始執行認證

業務。其也是以私立大學團體為主的評鑑機構。

也就是說，日本的大學評鑑機構，是以私立大學的相關團體組織為主，國立的相關評鑑機構則為次要，但兼具良性競爭和指標性及輔助性的意義。評鑑機構不僅是政府執行大學品質管控的評鑑執行者，同時也被認為是大學經營組織的自我品質建議者。同時，大學透過自由選擇，挑選自己認為合適的

評鑑機構以進行評鑑，更能心悅誠服地進行準備和改善，達到改進及取得客觀建議的目的。

整體而論，日本的大學評鑑主要是透過「第三者評鑑」的概念，政府的角色則在扮演監督及輔導。文部科學省主要掌握評鑑機構的品質與控管，以及對於最後評鑑結果的審核權，並透過大學評鑑機制，更加客觀地掌握每個大學的整體狀況與問題。



◎附註

1.研究科是指大學的學院設有研究所，稱之為「大學院研究科」。通常一個研究科裡面有好幾個專攻，這個專攻類似我國一般大學的研究所。因此，研究科指的是類似臺灣研究所的總稱。一個研究科可能會有類似臺灣的研究所數所。

◎參考文獻

文部科學省(2009a)。**中央教育審議會大學分科會質保證システム部會(第4回參考資料)**。東京都，日本：文部科學省。

文部科學省(2009b)。**認證評價制度に關する基礎資料。中央教育審議會大學分科會質保證システム部會(第4回H21.6.3)**。東京都，日本：文部科學省。

文部科學省(2010a)。**大學機關別認證評價實施大綱(2010年)**。東京都，日本：文部科學省。

文部科學省(2010b)。**文部科學大臣による評價機關の認證基準について**。東京都，日本：文部科學省。

文部科學省(2012)。**認證評價機關の認證に關する審査委員會 認證評價機關一覽(平成24年7月31日現在)**。東京都，日本：文部科學省高等教育局高等教育企劃課。

文部科學省(2013a)。**認證基準について(中央教育審議會資料6大學分科會第13回/H14.12.26)**。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4/gijiroku/021201h.htm

文部科學省(2013b)。**認證評價機關の認證に關する審査委員會**。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4/013/index.htm

公益財團法人大學基準協會(2011)。**「大學基準」およびその解説**。取自 http://www.juaa.or.jp/images/accreditation/pdf/handbook/university/2011/shiryu_01.pdf

公益財團法人大學基準協會(2013)。**評價手数料**。取自 <http://www.juaa.or.jp/accreditation/charge/index.html>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高等教育評價機構(2012)。**大學評價基準**。 http://www.jiheer.or.jp/download/04_hyokakijyun.pdf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高等教育評價機構(2013a)。**日本高等教育評價機構のご案内**。 <http://www.jiheer.or.jp/info/info.html>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高等教育評價機構(2013b)。**大學機關別認證評價實施大綱**。 http://www.jiheer.or.jp/download/02_25jissshitanko.pdf

獨立行政法人大學評價・學位授與機構(2011)。**大學機關別認證評價大學評價基準**。取自 http://www.niad.ac.jp/n_hyouka/daigaku/_icsFiles/afidfile/2013/05/24/no6_1_daigaku2kijun26.pdf

獨立行政法人大學評價・學位授與機構(2013)。**評價手数料**。取自 http://www.niad.ac.jp/n_hyouka/daigaku/1194101_833.html